

海珠区瑞宝街道办事处

瑞宝街关于瑞宝一方乐田都市农园 项目备案申请的批复

广东旅道设计有限公司：

你公司在 2021 年 2 月 2 日向我街道递交你公司与瑞宝联社属下瑞源农园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签定的《广东省设施农业用地协议》（简称：用地协议）进行用地备案，拟在瑞宝第三、七经济社农用地建设“一方乐田都市农园”农业项目。该项目坐落在广州市海珠区瑞宝村瑞海街西马路以北，上涌果树公园以西、新滘路以南、瑞宝七社以东，项目用地面积 167.0754 亩，为基本农田保护区。

据你公司递交的资料表述该农业建设项目是集农业科普、休闲于一体的都市农业项目，前期经区、街相关部门认定符合我区农业发展布局要求。

依备案程序，我街在 2021 年 2 月 3—20 日在瑞宝街政务中心、瑞宝经济联社、瑞宝三、七经济社等地张贴《瑞宝村“一方乐田”都市农园项目公告》，期间没有收到反对意见。

经研究，我街同意你公司“一方乐田”都市农园建设项目备案申请，项目建设请严格遵守备案要求规定：一是设施

农业用地应符合《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加强和改进设施农业用地管理的通知》（粤自然资规字〔2020〕7号）。二是作物种植设施项目用地应符合《广州市设施农业用地正负面管理清单》（穗规定资源字〔2020〕59号）明确的正、负面管理清单规定。三是不能破坏耕地耕作层，设施建设须采用架空、铺设预制板（木板或混凝土预制件等）、环保薄膜等工程技术措施保护耕地耕作层，不硬化、挖损地面或建永久性建筑。

